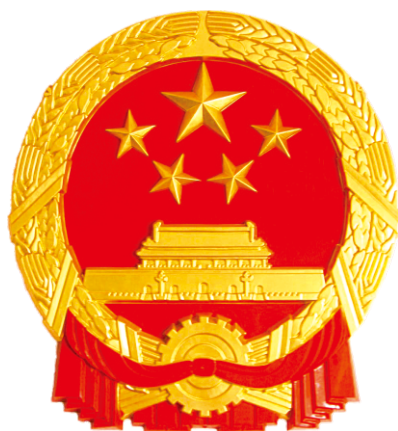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6

第 6 期 (总第169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ᠤᠨ ᠪᠣᠯᠠᠭ

2026 年第 6 期
(总第169期·月刊)

2026年7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龚学理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董凯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魏海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场景建设和创新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1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营商环境“益企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 2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关爱照护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30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龚学理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6〕1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龚学理 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曹慧彪 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白云 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

张涛 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付晓娟 任包头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崔云 任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彬 挂职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武建国 挂职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2026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6〕1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现将《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保障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根据国务院《供水条例》、《包头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GA1809-2022）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行政区域内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改造与移交、运行管理、水质管理、卫生监督监测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将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通过另行加压、储

存，再送达用户的供水设施，包括泵房、储水设施、加压和水处理设备、电气和自控系统、供水管线等相关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包括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公共供水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等。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城镇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的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镇二次供水应当按照统一规划

设计、统一组织建设、统一管理维护的原则，满足城市供水调度及供水管网安全运行的要求，保障正常供水、安全用水。

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应当采用节能型供水方式和供水设备。

第二章 建设与改造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服务压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属于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后交付使用。

第七条 城镇二次供水工程的实施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建设程序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条 需要配套建设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征求公共供水企业意见。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符合公共供水管网运行要求。

第九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城镇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实施统一建设。

开发建设单位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建设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协议，并承担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相关费用，向公共供水企业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房屋建设成本，并配合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严格满足国

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相关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工程采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保证供水管网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应统一纳入建设工程进行综合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供水。

第十二条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二次供水设施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改造和管理权委托移交协议，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在保修期内的，改造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超过保修期的，改造费用由属地旗县区政府组织产权所有人、物业服务企业多渠道筹集、合理分担。需要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或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可依法申请使用房屋维修资金。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无管理单位”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投入力度。

第十三条 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应当与“一户一表”改造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统筹实施，加强物防、技防建设，推行封闭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以及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改造后的居

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依法交由公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对上述情形以外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将其依法交由公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交由公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运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核算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由公共供水单位与开发建设单位、产权所有人、物业服务企业或委托方商定解决。

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建筑物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公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运行维护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不得计入供水成本。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二次供水安全。

第十五条 委托公共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向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签订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协议；验收不合格的，由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委托公共供水企业进行改造，改造验收合格后签订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协议等。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维护和管理，开发建设单位、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供水服务具体事项、服务质量、治安防范措施、服务费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

当制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管理档案，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完好。除突发事件外，不得擅自停止供水，水质、水压、水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熟悉供水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水质情况至少每年对水箱（池）进行1次全面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出水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要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及时向用户公布，并主动接受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定期监督检测。

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条 当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抢修，尽快恢复供水，超过48小时未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等紧急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二

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必须立即暂停使用并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同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供水企业，共同查清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保证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二十二條 居民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运行维护、抢修工作予以配合，有关旗县级政府应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有异常变化，应当及时向公共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公共供水企

业查清原因，采取措施，确保二次供水安全。

第二十四條 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情况。

（二）建立健全并执行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和水质管理制度的情况，对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及设施清洗、消毒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二次供水的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府发〔2020〕3号）同时废止。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董凯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6〕1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董 凯 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万 丽 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嘉骏 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庆忠 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王河龙 免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王辉东 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能源局局长职务；

李广乐 免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永飞 免去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高 崇 免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杨 光 免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 琦 免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 戎 免去包头艺术职业学校校长职务。

2026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魏海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6〕1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魏海强 任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慕 羚 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职务；

杨 勇 任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局
长（试用期一年）；

刘迎旭 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彩峰 免去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管委
会主任职务；

吴建国 免去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局长职务；

赵部军 免去市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
任职务；

杜林春 免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 娟 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
务；

张 杰 免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吕必成 免去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
务；

邵中健 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职务；

冯凌云 免去市艺术剧院副院长职务；

孟 磊 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任文强 免去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2026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场景建设 和创新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6〕3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推进场景建设和创新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推进场景建设和创新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精神，充分发挥场景创新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为引领，紧紧围绕我市“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定位以及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坚持“统筹推进、融合赋能、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原则，打造一批高质量应用场景，建设富有包头特色优势的场景体系。

主要目标：到2026年底，打造10个以上综

合性重大场景、20个以上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200个以上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到2028年底，累计打造30个以上综合性重大场景、50个以上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500个以上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构建多层级、多领域的场景创新矩阵。

二、重点领域

（一）稀土先进制造业领域

锚定“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目标，推动稀土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瞄准永磁器件、氢储装备等新兴应用方向，系统搭建稀土新材料高值化应用场景。发挥稀土磁材产能规模、原料保障优势，打造永磁电机、磁组件原料供给应用场景。围绕工业节能、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低空飞行器等领域，集聚永磁电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拓展高端应用场景。依托稀

土储氢材料优势，发展固态储氢装置制造与系统集成等应用场景。推动稀土与冶金、医疗、农业等领域开展“稀土+”跨界融合，丰富稀土产业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昆区、九原区、白云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先进材料产业领域

挖掘钢铁、铝、铜在氢储装备、电工装备等领域的高端应用，布局电极、离子膜、极板、硅钢、软磁等关键材料及核心部件应用场景。推动本地材料企业由基础材料供应向关键部件制造、装备配套和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升级。立足氟化工原料优势，延伸发展冷却液、电池级聚偏氟乙烯、电解液、胶黏剂、环保型灭火剂等产品，推动与算力中心、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形成定向供应场景。此外，开拓半导体、光电子产业用超高纯铝、超高纯稀土金属、电子级晶硅、氧化铝、光学晶体等尖端材料，以材料升级赋能装备制造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不再重复列出）

（三）清洁能源领域

围绕产业向新向绿，统筹全市清洁能源场景布局，集约高效推进相关场景建设，重点打造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绿电直连及绿色氢氨醇等标志性场景，推动智慧电网、氢储能、数字化能碳管理等新技术新业态集聚应用。围绕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打造应用场景，加快培育绿氢冶金、天然气掺烧绿氢、绿色氢基燃

料、氢能交通、氢储能和应急电源等应用场景。加快核产业科技创新园建设，拓展核技术多元化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四）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推动装备制造能力与重大工程需求深度衔接，全面梳理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供给能力，分类形成装备制造场景供应能力清单。围绕钢铁产业、煤炭运输干线、口岸物流及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打造新能源重卡等应用示范场景。打造智能网联汽车集成应用场景，深化北斗高精度定位、自动驾驶编队、车路协同等技术应用。丰富高端装备应用场景矩阵，重点拓展应急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及高效智能电工装备应用。整合各工业园区要素保障等需求场景，为项目引进做好配套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五）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聚焦高端价值链，围绕信息技术、智慧物流、检验检测、运营维护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拓展多元特色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产业能级，赋能工业转型升级。打造风电叶片检验检测等特色应用场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品牌提档、业态提质。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破解行业“小、散、乱”痛点，推动全市交通物流网络、市场供需信息、仓储配送资源的数字化联通与开放共享，建设智能仓储、无人配送、数字货运等智慧物流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交通运输

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六) 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

加快优势特色智能高效种苗繁育场景建设,支持开展新品种选育以及大面积示范推广。推动全产业链条场景建设,聚焦粮油、奶、肉、黄芪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推进新产品研发,做好农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强化品牌建设与推广。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打造农畜产品冷链物流智慧场景。推动特色产业与乡村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融合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七) 数字经济领域

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农牧业、数字商贸、绿色算力、智慧城市等重点方向,系统打造全域覆盖、多元融合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推动工业互联网、算电协同、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数字孪生等新技术新模式规模化普及应用。进一步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存储、流通、应用全链条机制,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城管局、农牧局、商务局)

(八) 低空经济领域

统筹低空经济场景供给,完善低空设施,科学划分空域资源,建设“一网统飞”低空智慧管控平台。推动卫星遥感、AI飞行算法等技术在低空场景落地。盘活通用机场资源,优化低空飞行体验、航空研学、无人智能研练等应

用场景。有序拓展低空物流、同城配送、医疗物资转运等场景,发展低空观光、空中展演等业态,丰富矿山、工业园区低空应用场景。推动警用无人机在治安防控、应急处突、大型活动安保等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九) 资源循环领域

建设固废无害化处理、建材化利用、有价值元素提取等应用场景,推动固废资源转化为新型建材、工业原料等产品。聚焦废钢、再生铝铜、光伏设备回收、风机旧车拆解、废旧电池回收等重点领域,搭建资源循环全链条场景。强化场景支撑保障,培育一批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完善再生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商务局)

(十) 文化旅游领域

深挖黄河文化、草原生态、长城文化、军工文化资源的时代价值与精神内涵,推动特色文化与旅游体验深度融合,聚焦文化街区、演艺活动、体育赛事、冰雪运动、研学旅游等方向,以数字赋能、科技创新、业态融合为重要手段,创新场景呈现形式,打造一批兼具文化性、体验性、消费性的高品质文旅应用场景,构建可参与、可沉浸、可消费的文旅空间与活动体系。(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一）公共服务领域

聚焦应急、城市管理等方面，系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需求深度融合。探索整合城市内涝预警、管网智能巡检、自然资源保护等场景资源，支持围绕无人机、传感器网络等技术应用，引进优质企业。围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需求，打造智慧管理及预警场景。挖掘企业和科研机构新技术、新产品，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推动重大技术在具体应用场景落地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民生保障领域

做强首店首发经济，举办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优化“一刻钟+社区消费场景”，引进精品社区零售品牌。加快智慧商圈建设，推动核心商圈及步行街数字化改造。推动商业综合体与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特色乡村联动，打造主题消费线路和季节性消费IP。积极构筑智慧医疗场景，引进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企业。加强适老化改造，推广智能康护设备、养老机构安全监测系统与老年智慧助餐服务。丰富老年人文化消费等场景，发展银发经济。整合智慧教育需求资源，引进智能教育硬件及辅助设备等项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

（十三）社会治理领域

聚焦城市基础设施等城市更新重点方向进

行场景开发，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挖掘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更新改造中的智慧化改造场景机遇，推动智慧化技术与城市体检、完整社区建设、物业服务提升等工作深度融合。依托数字基础设施赋能政务服务“一网统管”场景建设，拓展便民服务线上集成、线下智慧应用空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试点示范领域

立足我市产业基础优势，依托试点示范工作，打造特色应用场景。围绕国家新型电力系统、稀土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制造业新技术改造试点等，谋划新型储能、智能电网、高端稀土应用、“智改数转网联”等相关场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国家零碳园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及草原碳汇、草原保险相关试点，谋划节能降碳、生态治理等应用场景。围绕口岸联合监管试点，谋划智慧监管等场景。依托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谋划智慧零售等场景。作为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城市，谋划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功能提升、智慧市政建设等场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场景创新工作体系

坚持“管产业就要管场景、管行业就要管场景”，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场景建设相

关部门单位要分类施策，细化场景建设工作方案措施，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和实施路径。强化企业在场景建设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创新推广“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模式，通过应用场景驱动项目策划和招引落地。

（二）建立双向清单发布机制

围绕各重点领域需求所释放的市场空间、新技术新产品验证机会，形成“机会清单”；征集企业、科研机构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能力、解决方案，形成“能力清单”。各领域牵头单位要通过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创新大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搭建高效的供需对接平台。

（三）构建场景创新良好环境

建立鼓励创新、在首试首用及技术验证等环节的容错免责机制，激发各方参与场景建设的积极性。相关行业部门要探索建立适应新技术场景发展的规则体系，优化场景监管方式，在新兴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防范安全风险外溢。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参与场景相关标准制定，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和各类创业创新孵化载体深度参与应用场景建设。

（四）加强政策措施支持赋能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提供多元化资本支持场景创新，发挥央国企战略投资和资本运营优势，深度绑定下游产业链布局新技术新产品。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场景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项目和应用场景一体化布局。

（五）强化场景建设服务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场景建设工作机制，研究推进重点工作。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负责场景建设信息统筹和协调服务等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发布、谁服务”的原则，规范做好场景发布及应用推广，及时掌握推进进度、实施成效及市场反馈，动态优化工作方案与支持举措。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统筹用地、用能、数据、人才等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场景创新成果宣传，营造场景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6〕3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保险“三项制度”建设，构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包头市开展多渠道资金支持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有关精神，以及包头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包头市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产权人负责、属地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引导社会各界与广大群众协同联动，共同筑牢房屋安全管理坚

固防线。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对房屋进行检查、维护、修缮及隐患治理。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辖区房屋安全监管负主责，承担房屋安全体检、购买质量安全保险等维护房屋安全责任，协调解决本辖区房屋安全监管有关重大问题。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二是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住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房屋安全监管，研究建立规范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卫健、商务、文旅、体育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房屋安全责任。

三是分类管理、全面排查、精准施策。依据试点小区房屋性质、类型、用途、建造年代及实际使用状况，精准研判房屋安全状态，及时整治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安全隐患和功能缺陷，确保房屋安全可靠使用。

四是创新探索、信息驱动、智慧赋能。构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系统，建立试点小区“一楼一档”信息数据库，同步整合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信息数据，实施模块化动态监管。

五是试点先行、有序推进。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率先在我市主城区范围内试点开展，根据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实际情况选取试点小区先行先试，其他旗县区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进。

二、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探索、有序推进”的实施路径，分阶段构建包头市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创新资金筹措机制，促进房屋安全体检、房屋保险、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制度协同联动，形成“体检评估——风险管控——资金保障”的管理机制。

（一）建立房屋安全体检制度，夯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

（二）推动建立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制度，通过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溢价收入、矿产资源出让收入等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多渠道资金保障模式，构建涵盖资金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监管的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制度体系。

（三）构建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体系，协同保险机构建立沟通机制，科学设立保险险种和保障事项，完善房屋安全投保及理赔机制，鼓励建设单位、多业主老旧住宅房屋所有

权人投保房屋质量安全保险，逐步形成覆盖范围广、保障能力强的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架构。

三、工作任务

（一）房屋安全体检制度

1. 体检范围。试点期间，由有关旗县区在所辖范围原则上选取房龄超25年的一定数量小区开展体检。

2. 经费来源。试点期间，有关旗县区组织开展体检工作产生的相关经费可从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公共账户中列支。

3. 体检内容。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系统、设备设施及管线、违规加盖、拆改承重结构等房屋安全隐患，以及小区公共部位无障碍、消防设施和住宅基本功能空间等。具体内容参照《包头市城镇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执行。

4. 体检频次。未达到50年的住房，应每10年进行一次体检；达到50年的至少每5年体检一次。

5. 体检机构。试点期间，由有关旗县区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专业房屋体检机构开展体检工作。房屋体检机构应具有房屋安全鉴定、建筑工程设计检测等相应资质，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必需的专业检测及鉴定仪器设备和结构计算软件，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与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档案管理制度。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需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房屋安全体检现场应至少有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至少一人为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应对出具的房屋安全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 体检步骤。参照《包头市城镇房屋安全

体检技术导则（试行）》组织开展体检工作。具体包括：资料核查，有关旗县区成立工作组梳理本区域房屋底数、建造年代及实际使用状况等相关资料。按照试点工作计划筛选出试点小区，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或房屋体检机构对小区房屋全生命周期涉及安全的相关资料进行完整性和符合性检查。试点小区体检工作需报市住建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现场调查与性状评估，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查与检测以及必要的房屋结构安全性承载力评估等，对房屋各部分可能存在的影响房屋建筑安全、整体稳定性和房屋结构承载能力的隐患进行识别和评估；综合评估，基于房屋建筑各分部性状评估结果，对房屋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房屋体检报告。

7. 体检结果及处置。体检结束后，房屋体检机构应在30日内出具体检报告并及时告知属地政府，同时报市住建局备案。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体检技术导则》要求，房屋体检结论应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

判定为通过的，可继续正常使用，对不满足要求的指标应及时修缮。

判定为基本通过的，依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修缮或局部加固等整治措施处置，定期检查维护，观察使用。

判定为不通过的，有关旗县区应依据评估结果采取应急或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风险后方可正常使用，同时报市住建局备案。其中，评估为危险房屋技术依据不足的或因处置措施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为危险的房屋，有关旗县区和部门要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履行危房治理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拒不采取有效措施解危除险的，有关旗县区和部门要依法处置。

8. 搭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系统。各

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房屋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工作，市住建局统筹搭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系统，推动试点小区“一楼一档”动态更新，构建长效机制，摸索经验，逐步推行。

（二）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制度

1. 构建房屋安全管理资金账户体系。我市房屋安全管理资金由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组成，实行分类管理，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提供资金保障。公共账户资金遵循“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统筹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市住建局开立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公共账户并进行管理。个人账户资金管理参照现行维修资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包头市相关规定执行。

2. 明确资金来源渠道。

（1）公共账户。

公共账户资金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溢价收入、矿产资源出让收入和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筹集。

（2）个人账户。

①个人账户沿用现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②推动建立“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账户”、“小区房改售房资金账户”。

③探索“以支定收”运营模式和“酬金制”物业管理模式。推动建立以小区为单元的“公共收益专用账户”，按照包头市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优先用于补充个人账户。

④进一步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筹补建制度。

3. 确定适用范围。

（1）公共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房屋安全排查、应急除险、事故处置，也可通过“以奖代

补”等方式用于有关旗县区开展的房屋体检、房屋保险等，不可用于应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的房屋日常维修、更新和改造。

(2) 个人账户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用于本小区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位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4. 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1) 公共账户管理及资金使用制度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做好本辖区内公共账户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初审等工作。

(2) 个人账户的使用及申请，参照现有维修资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支持使用维修资金增值收益、房改售房资金开展房屋体检及购买房屋保险。

(三) 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

1. 试点推广新建房屋质量保险。

进一步修订完善包头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相关制度。探索建立“保险+监理”的联合保险模式，为新建项目提供连带服务保障。

试点阶段由有关旗县区引导新建住宅项目进行投保，鼓励建设单位对新建商品住宅进行投保，保障解决房屋建成后一定期限内的质量问题。新建房屋质量保险责任范围、期限等以具体保险产品内容为准。

2. 试点购买既有房屋保险。

(1) 试点范围及主体。试点期间，有关旗县对已组织开展体检的多业主老旧住宅，可统一购买既有房屋安全保险。鼓励房屋所有权人投保房屋安全保险、电梯维修保险、住宅维修保险等房屋保险。鼓励经营性自建房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等房屋所有权人投保房屋安全保险，为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提供保障。

(2) 保险种类及责任范围。既有房屋安

全保险，保障范围主要是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产权明晰、正常居住的多业主住宅，保障内容包括主体结构整体、局部、附属设施倒塌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以及外墙脱落造成的房屋损失、人员临时安置费用、人员伤亡补偿、应急加固维修费用；电梯维修保险，包括电梯在正常使用过程发生故障所产生的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住宅维修保险，包括小区内外墙、照明、管网、路面、防水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费用。鼓励保险公司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保险产品，以及其他相关商业保险。

(3) 保费来源。试点期间，由有关旗县区统一购买的房屋安全保险费用可从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公共账户中列支。同步探索“政府+居民”共担保费模式。

(4) 结余保费使用机制。针对统一购买的既有房屋安全保险，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或未进行保险理赔的，或在理赔后存在结余保费的，可按以下方式安排使用：一是将结余保费转化为附加责任，如用于房屋外立面修缮、屋顶防水等维护项目；二是按约定比例返还部分保费用于被保房屋的日常修缮。具体方式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

1. 编制市级工作实施方案、体检技术导则，搭建信息系统，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提出重点任务，确定时间节点。

2. 明确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公共账户筹集渠道，开设房屋安全管理公共账户，筹集账户资金，制定公共账户管理及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资金效用。

3. 有关旗县区选取试点小区开展体检前准

备工作，包括对本辖区老旧房屋开展摸底调查、制定试点工作计划、选定体检机构、编制体检方案、开展宣传引导等。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

按照市级统筹协调、旗县级具体实施原则，完善实施细则，组织开展体检、购买房屋安全保险，基本完成试点工作。

1. 试点期间选取10个住宅小区开展体检工作（昆区3个、青山区3个、东河区3个、九原区1个）。体检结果录入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系统。

2. 引入保险机构，根据各地区体检房屋实际出具保险方案，选择综合水平高的保险机构确定保险险种，试点阶段完成投保工作。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7年7月以后持续开展）

总结前期工作的成熟做法和经验，提出推进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方案及相关细则，形成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头模式并逐步推广。

五、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市级统筹管理、部门分工协作、旗县区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由市住建局牵头抓总，市财政局配合做好公共账户开设、资金筹集以及相关制度制定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包头金融监管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将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列入重点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扎实推进具体任务，同步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制度意义，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做好舆情引导，为制度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将根据方案执行情况评估修订或重新制定。

附件：2026年包头市房屋安全体检试点小区名单



附件

2026年包头市房屋安全体检试点小区名单

序号	地区	所属街道	小区名称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栋数	层数	户数	结构形式
1	昆区	鞍山道街道	团13区委楼	1982年	3.2	11	6	470	砖混结构
2	昆区	阿尔丁大街街道	青七小区	2005年	9.9	36	4	1496	砖混结构
3	昆区	友谊大街街道	锦绣嘉园	2002年	11	29	6	1365	砖混结构
4	青山区	科学路街道	康乐北重院	1982、1998、2006年	6	15	3—6	891	砖混结构
5	青山区	富强路街道	富强路二号街坊	1995、2001、2006年	2.35	6	6	290	砖混结构
6	青山区	青山路街道	五二二区	2000—2005年	3.3	10	6	450	砖混结构
7	东河区	铁西街道	交警小区	1996年	1.6	4	6	168	砖混结构
8	东河区	和平路街道	通顺东一区	1997年	5.65	11	6	701	砖混结构
9	东河区	河东街道	三医院宿舍	1988年	4.9	4	6	188	砖混结构
10	九原区	沙河街道	花园小区	2000年	5.2	15	5	468	砖混结构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营商环境“益企行” 工作机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6〕3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营商环境“益企行”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营商环境“益企行”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聚焦服务“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锚定“全区最优、全国一流”，持续擦亮“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品牌，在全市开展“益企行”工作，通过设立营商环境观察员、织密社会监督网络等务实举措，汇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解决企业难题、助力企业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内政发〔2026〕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所称“益企行”，是指以“利于企业、服务企业”为宗旨，通过建立聘

任制观察员队伍和开放式社会参与渠道，广泛收集企业诉求、精准解决企业难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系统性工作机制。

第三条 “益企行”工作机制坚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政企协同、共促发展”的原则，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

1. 聘任制观察员。按程序选聘社会各界代表，常态化参与营商环境体验、评价和建议。
2. 开放式社会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便捷渠道反映涉企问题、提出惠企建议。

第四条 本机制所称营商环境观察员（以下简称观察员），是指按程序选聘、自愿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五条 “益企行”工作机制应当坚持公益属性、公正客观、问题导向与正面引导相统一的原则。观察员及通过社会监督渠道参与的

人员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部门和单位干预，确保反馈情况真实准确。

第二章 参与主体

第六条 参与主体包括聘任制观察员和社会各界参与者，共同构成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力量。

第七条 观察员按照广泛代表、专业互补、结构优化的原则组建，主要从下列人员中选聘，由相应单位负责推荐。

1. 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统战部）

2. 企业家代表（推荐单位：市国资委、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 个体工商户代表（推荐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商协会代表（推荐单位：市工商联）

5. 科研院所与院校代表（推荐单位：市科技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6. 金融、法律等专业领域代表（推荐单位：市财政局、司法局）

7. 新闻媒体工作者（含自媒体工作者）（推荐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8.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旗县级民营经济服务部门代表（推荐单位：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9. 包头籍知名企业家及各界知名人士代表（推荐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妇联、文联、科协、贸促会、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驻京联络处、驻沪联络处、驻广联络处、驻呼联络处）

10. 志愿服务代表（推荐单位：团市委）

11. 其他代表（推荐单位：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各推荐责任单位应于6月底前完成观察员人选首次推荐报送工作，通过电子邮箱进行报送。每类别人选不少于10名，确保覆盖面广、代表性强。观察员队伍不实行年度集中推荐更新，聘期内，各推荐单位负责日常动态管理，针对人员岗位调整、离岗离职、履职不合格、主动辞聘等情形，可随时增补更替，及时报送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保障队伍人员齐备、结构稳定。

第八条 观察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2.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愿意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3. 熟悉相关行业领域情况，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分析研判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

4.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观察员职责。

第九条 观察员选聘程序。

1. 自愿申报。申请人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申报材料。

2. 逐级推荐。由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3. 审核确认。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拟聘人选。

4. 社会公示。拟聘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正式聘任。对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观察员聘书。

第十条 观察员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3

年，期满后根据履职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聘期届满，观察员无违规失信、履职不力情形且本人自愿继续履职，由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直接予以续聘，无需推荐单位批量重新推荐；确需调整、新增任选，由推荐单位根据工作统筹及时报送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 观察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1. 本人提出辞聘申请。
2. 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履行观察员职责。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4. 利用观察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保密纪律。
5.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职。
6.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观察员的情形。

观察员被解聘后，由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适时补充选聘。

第十二条 为方便社会各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立开放式社会参与渠道。在全市范围内设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点，具体设置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及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工业园区的明显位置。（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各责任单位应于6月底前完成上述场所“益企行”社会监督点的统一设置工作，在明显位置设置“益企行”营商环境有话说道意见箱并张贴二维码，确保渠道畅通、标识统一。社会监督点无需聘任、不限人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上述方式反映涉企问题、提出惠企

建议。社会监督网点实行常态化长效运维，集中布设后长期保留、持续对外开放，由属地责任单位常态化维护更新，全程畅通运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方式

第十三条 观察员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

1. 以企业视角观察、体验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涉企办事流程、窗口服务、政策兑现、监管执法、制度安排等营商环境各方面情况，及时发现并反馈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类问题。

2. 深入园区、企业、项目一线，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广泛收集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真实评价和意见建议，当好政企沟通的桥梁。

3. 向社会各界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措施，解读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4. 积极参与集中体验、专题调研、座谈研讨等活动，发挥行业专业优势，为企业发展、制度创新提供决策参考。

第十四条 观察员开展工作的方式。

1. 沉浸式办事体验。以普通办事群众身份，通过模拟办、陪同办、亲身办等形式，线上线下体验高频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查找影响企业办事效率的堵点。

2. 常态化明查暗访。对简政放权、减税降费、“最多跑一次”、“联审联批”等惠企改革举措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监督政策落地效果。

3. 走访式问需调研。通过面对面交流、点对点访谈，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收集企业诉求。

4. 专题式集中体验。参与集中体验、专题

调研等活动，围绕企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深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

第十五条 观察员每半年至少提交1次涉企业体验情况或问题线索，每年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不少于2条。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观察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政策研讨、业务培训等活动。

2. 就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3. 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自愿辞聘的权利。

第十七条 观察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2. 不得利用观察员身份干预正常办公秩序、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 不得以观察员名义从事与优化营商环境无关的活动。

5. 自觉维护队伍形象，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第五章 问题处理与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观察员及社会各界参与者发现的问题和收集的意见建议，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反馈。

1. 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指定的信息化平台。

2. 专用电子邮箱、信函地址和联系电话。

本机制涉及的反馈渠道的具体联系方式、

受理时间及要求，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安排专人负责反馈问题的受理、登记、研判和派单工作，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第二十条 问题处理与闭环管理

1. 统一受理。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安排专人统一受理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做好登记。

2. 分析派发。中心应当在收到问题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研判，按照职责分工，以转办函等形式派发至有关旗县区或部门办理。

3. 分类办理。承办单位收到转办事项后，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1）即时整改类。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承办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向中心书面反馈办理结果。

（2）限期整改类。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承办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按计划推进整改，并向中心反馈阶段性进展。

（3）解释说明类。对因政策限制等原因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承办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心书面反馈详细情况及政策依据。

4. 结果反馈。中心应当在收到承办单位办理结果或情况说明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向问题反映人进行反馈。

第二十一条 对反馈的重要问题，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跟踪督办，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回头看”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定期汇总分析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形成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发展决策提供参考。对具有典型性、普遍性的涉企问题，及时研究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联络、服务保障、岗前培训、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建立专属反馈渠道，做好意见收集、诉求反馈等全流程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应加强与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部门单位的沟通协作，联合开展相关活动，形成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

第二十五条 对在工作过程中不配合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人员可以向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反映，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应当注重挖掘和总结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

第二十七条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统筹做好“益企行”工作机制的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市内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和实际成效，并积极向国家级、自治区级主流媒体报送相关报道，持续扩大“益企行”工作机制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示范效应。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机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事项由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包头市营商环境“益企行”工作机制问题反馈渠道
2. 包头市“益企行”工作机制营商环境观察员推荐表



附件1

包头市营商环境“益企行”工作机制问题反馈渠道

一、受理机构

包头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二、反馈方式

（一）线上扫码直填

通过蒙企通扫描“‘益企行’营商环境有话说”专属二维码即可随时填写提交。



（二）设置“‘益企行’营商环境有话说”意见箱并张贴二维码

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园区统一设置实体意见箱，支持现场投递书面意见建议或现场扫码反馈。

（三）联系电话：0472-6135207、6135238

（四）电子邮箱：btysgcy@163.com

（五）信函邮寄：包头市九原区乌拉特大街240号咨询大厦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2

包头市“益企行”工作机制营商环境观察员推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和职务	社会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注：请于 6 月 30 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包头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李知瑾，联系电话：0472—6135238，电子邮箱：btysgcy@163.com）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 居家探访关爱照护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6〕3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关爱照护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 关爱照护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防范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加快建设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关爱照护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关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将探访关爱体系建设纳入我市“鹿阳民悦”工程重点任务，构建起“日常有人访、困难有人帮、紧急有人

救”的居家养老安全防护网，切实增强特殊困难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双线保障网络

以“双线织密、双网联动、智慧高效、全域兜底”为核心，打造线上智慧服务、线下实地探访两大网络体系，形成“线上调度、线下服务”闭环运行模式。

（一）织密线上智慧服务保障网

依托数字民政幸福养老平台，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实施探访关爱工作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按需为老人配备智能穿戴设备，倡导老年人家庭配置智能装置等设备，实现实时监护、一键呼叫、智能预警、24小时安全监测。优化“96111”为老服务热线，拓展咨询、求助、派单等功能。

（二）织密线下实地探访服务网

整合基层工作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志愿者、邻里亲属等力量，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落实专属探访责任人制度，执行“一人一策、一人一联”，做到责任到人、跟踪到位。严格落实探访标准化流程，确保上门有记录、服务有内容、处置有反馈，引导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物业等力量参与服务。

（三）双线联动提升服务效能

推动线上智慧平台与线下实地探访深度融合，依靠线上数据比对、智能调度、全程监管支撑线下服务，通过线下分类探访、专业照护、闭环处置承接线上预警与群众诉求。

三、五级组织架构

建立市级统筹指挥，部门协同保障，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组织实施，苏木乡镇（街道）具体落实，嘎查村（社区）一线服务五级架构，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地。

（一）市级统筹指挥

健全全市探访关爱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谋划、调度推进各项工作，将探访关爱服务纳入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and 民生实事统筹推进。

（二）部门协同保障

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明办）、社会工作部，市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包头金融监管分局，包头供电公司等单位各司其职、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旗县区组织实施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落实探访服务工作机制，统筹辖区资源组建探访服务队伍，指导基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探访服务、信息归集、更新与管理；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及时化解居家养老风险；深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拓展“互联网+养老”应用场景，推进智能设备安装，丰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四）苏木乡镇（街道）具体落实

全面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精准掌握老年人基本信息与服务意愿，全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逐人明确结对帮扶主体，固定探访服务人员，落实“1名老年人+1名专属探访责任人+N名服务人员”帮扶模式，围绕居家养老实际困难与安全风险，分类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探访关爱服务。

（五）嘎查村（社区）一线服务

发挥嘎查村（居）委会属地优势，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组建由嘎查村（居）干部、网格员、志愿者、楼栋长、物业人员、家庭医生等组成的一线服务队伍；按标准化要求开展探访服务、信息记录、诉求反馈，协助老年人对接政策资源、代办便民事项，及时上报突发疾病、安全隐患、失联等紧急情况，联动各方力量快速处置。

四、六大服务机制

（一）分类分级探访机制

按照健康状况、居住条件、风险等级，将服务对象划分为高风险、重点、一般三类：高风险对象为8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留守老人；重点对象为7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留守老人、60周岁以上失能重残老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

人；一般对象为60周岁以上其他独居空巢留守及特殊困难老年人。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高风险对象每周探访1次，对重点对象每两周至少探访1次，对一般对象每月至少探访1次。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合理增加服务频次。由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委会采取普遍走访与重点走访相结合形式，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

（二）标准化服务规范机制

严格执行居家探访“五了解、四协助、三排查”标准流程。五了解即了解生活状况、健康情况、情感需求、政策知晓度、诉求意愿；四协助即协助对接服务资源、申请政策补贴、代办便民事项、解决急难问题；三排查即排查水电气暖安全、用药安全、赡养义务履行情况。规范全流程台账管理，动态更新老人基础信息，实现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

（三）智慧数据协同机制

依托全市大数据平台，对接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残联等部门数据，归集老人户籍、残疾、补贴等信息，实现大数据平台、市级智慧养老平台、“i包头”与自治区“幸福养老”系统数据互通。优化平台调度、监测、响应、监管功能，整合智能设备数据，提升风险预警与智能服务水平。

（四）多元服务供给机制

深化“五社联动”模式，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

源，动员养老从业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人、邻里亲属参与服务。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为65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人开展健康随访、慢病管理与健康监测，吸纳物业、物流快递人员参与日常探访，构建全民参与的关爱体系。

（五）闭环应急处置机制

强化家庭养老主体地位，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是照护老年人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法定义务。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落实日常看护责任。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要督促赡养人履行照护义务，对不履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处理。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联系人制度，优先确定子女为第一联系人，子女无法联系的确定近亲属为联系人，无子女亲属的由嘎查村（社区）兜底联系。建立“发现——上报——处置——反馈——复核”全流程应急闭环，及时处置突发疾病、安全隐患、老人走失、火灾燃气险情等问题。工作人员或平台第一时间联系紧急联系人，联动110、120、119及相关部门协同处置，事后及时归档留存；重大变故期间加密探访频次，常态化开展安全与应急宣传。

（六）科学考核评估机制

建立全过程监督制度，强化探访频次、隐患排查、帮扶救助、需求转介等工作落实。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将老年人满意度作为核心评价指标，以评促改。完善激励机制，对优秀集体、个人、志愿者予以表彰，工作实绩纳入评

优评先、职称评定参考范围。

五、五大提质工程

（一）专业服务队伍提质工程

组建专职探访、专业照护、志愿服务三支队伍，以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物业人员为主体落实日常探访，实行AB岗轮值。壮大“银龄关爱”志愿服务队伍，吸纳党员、青年、低龄老人参与。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内容涵盖生活照料、安全防护、应急救护、慢病护理、心理慰藉，全面提升服务专业化能力。

（二）智慧平台升级赋能工程

升级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广探访关爱移动端小程序，实现登记、上报、回访、数据上传线上办理。将养老智慧化建设融入数字包头整体布局，探索为老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电表，对接电力、水务数据，依托用水用电数据变化实现居家状态无感监测，严守隐私底线，提前防范安全风险。

（三）“银龄安居”安全保障工程

推广适老智能监测设备，对特殊困难老人设备安装给予补贴，打通老人家属、紧急联系人预警通道。引导企业研发居家监测产品，鼓励家庭配备生命体征、安全监控装置，设备监测异常后自动预警并推送信息至紧急联系人。

（四）15分钟养老服务圈扩容工程

依托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载体，将探访关爱纳入基础服务清单，同步提供助洁、助行、助餐等便民服务。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落实中重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减轻家庭照护压力。

（五）社会力量培育壮大工程

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共治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承接探访服务，将服务成效作为项目验收重要依据。搭建慈善对接平台，引导社会资金助力养老服务。完善志愿者招募、培训、积分激励制度，激发社会参与活力。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推进

坚持党对探访关爱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完善配套政策，建强服务队伍，推动各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落地。

（二）强化目标落实，夯实体系建设

到2026年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探访全覆盖，2027年基本建成规范化关爱服务体系，2030年全面建成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居家养老安全防护网，切实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加强资金保障，规范资金管理

构建多元化经费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力量捐赠资助。严格资金监管，提升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精准高效利用。

（四）丰富宣传渠道，凝聚社会合力

多渠道宣传养老关爱政策与工作成效，强化赡养义务宣传，夯实家庭养老责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与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政府大事记

2026年6月1日—6月30日

● 6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接待来访群众并调研金融纠纷调处工作。

在市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孟庆维耐心倾听来访群众诉求，详细了解信访事项原委，认真剖析问题症结所在，现场研究解决办法路径，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他指出，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始终站稳群众立场，以“事心双解”为目标，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切实把矛盾化解成效转化为为民服务实效。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多元化化解机制，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要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由点及面排查同类问题、破解共性难题，通过用心解决“一件事”推动办好“一类事”。

随后，孟庆维来到包头市和阳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详细了解金融纠纷调处工作开展情况。他强调，要健全调解机制，持续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依托一站式服务高效调处各类金融矛盾纠纷，依法保护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精准治理护航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市领导刘国明，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6月3日，内蒙古高原寒地低空经济超大规模场景综合试验基地建设推进会暨应用场景发布会在包头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向锦武，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出席，航天科技集团总工程师李忠宝、市领导林立致辞，航天九院院长姜梁出席。

发布会上，向锦武作了题为《低空经济装备技术及发展》专题报告。航天九院技术首席李凉海介绍了试验基地愿景定位、建设方案与实施路径。市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包头市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清单》。航天时代低空科技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与自治区高校、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企签署了三项战略合作协议，聚焦打通“研发—验证—应用”全链条，进一步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据悉，包头携手航天科技集团共建低空试验基地，是自治区和包头市培育新质生产力、开辟产业新赛道、抢占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抓手，双方将立足包头高原寒地条件、优质空域与完备产业配套，依托企业技术优势，重点开展低空装备、通信导航、安全保障在复杂环境下的性能验证、技术测试和场景应用探索，全力打造全国领先的高原寒地低空经济创新高地，为我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航天九院副院长陈建国、航天四院党委副书记陈雷声、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同志，部分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 6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

政府大事记

总书记重要文章《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强调要立足包头资源禀赋和工业基础，紧扣“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抢抓未来产业发展窗口期，以未来产业激活新质生产力、惠及民生。

会议研究了《包头市推进场景建设和创新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包头市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关爱照护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强调要解放思想、凝聚合力，推动更多场景在各行各业拓展应用，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将场景优势转化为市场胜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细做实老年人信息建档和探访工作，高质量推动方案落地实施，确保真正惠及老年群体。

会议研究了《关于支持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包头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包头市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强调要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紧盯重点任务打通堵点断点，推动各项工作尽快落地见效。

会议研究了《2026年包头市主城区致敏性蒿属植物治理实施方案》《包头市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包头市委和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2026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清单，强调要全力守护群众健康，守牢住房安全底线，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6月6日，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检查调研高考准备工作。陈之常强调，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谨细致做好高考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实现平安高考、暖心

高考、舒心高考、放心高考。

陈之常、孟庆维来到包头市第九中学考点、昆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实地巡查考场、考务室等场所，逐项核查试卷保管、安防设施等保密管控措施，详细询问考场设置、听力设备调试、消防安全、电力保障等情况。随后，陈之常、孟庆维来到市教育局高考指挥中心，调度了解全市考务组织情况。陈之常强调，高考事关考生人生发展，凝结着千千万万个家庭的期盼。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扛牢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考务工作各环节全流程再排查、再细化、再提升，全力保障高考安全平稳有序进行。要严密做好考试组织工作，严格规范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强化人防技防物防措施，严守考试安全保密底线。

要坚持以考生为本，做好交通管控、环境降噪、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电力通信及考点周边服务保障，加强考生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营造安心舒适考试环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强化全天候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细化应急预案和处置举措，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影响高考的各类隐患。

市领导盖连玉、刘国明、宣登殿，有关旗县区和市直部门负责人同志分别参加。

● 6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部分“三在”企业“一对一”见面。

座谈中，石宝铁矿、中科万象、盛泰新材料、南海景区、梅力更景区等企业负责人敞开心扉、直言不讳，围绕手续办理的卡点、要素保障的堵点、市场开拓的难点等企业面临的迫切问题和发展瓶颈提出诉求。孟庆维与相关部

门现场研究破解路径，精准交办责任单位，明确诉求办理时限。孟庆维指出，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持续深化“三在三找”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对接，及时发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实现企业需求“底数清、情况明、诉求准”。要强化有解思维，直面矛盾问题，勇于打破常规，敢于冲破梗阻，在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开动脑筋、切换角度、集思广益，帮助企业探索破解疑难杂症的具体路径。要进一步压实责任，针对企业提出的每一项诉求，都要明确专人盯办跟进，严格按照既定时限推动问题解决，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可落实，让各类企业在包安心经营、放心发展。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6月8日，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来到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调研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筹备工作。陈之常强调，要聚焦赛事筹备重点任务，强化统筹协调，精细推进落实，加力加劲、提质提速，确保赛事高质量、高水平举办。

目前，自治区“十六运”和“七残运”筹备已进入攻坚冲刺关键阶段，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有序推进。陈之常、孟庆维沿观众入场、观赛、离场动线实地察看场馆设施、通道布局、标识导引、配套服务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听取赛事筹备及各项重点工作进展，并看望慰问赛事工作人员，希望大家发扬连续作战精神，从细节入手不断优化提升，高质高效落实好各项筹备任务。

陈之常强调，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同联动，严格对照赛事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有条不紊、高效推进。要以更高标准优化完善开闭幕式、火炬传递策划方案和竞赛组织流程，开展从单要素、多要素到全要素的实战演练。要抓好安保、交通、医疗、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切实保障赛事安全。要兼顾观赛、参赛体验，精细做好各项配套服务保障。要做强赛事宣传矩阵，完善赛事直播呈现与宣传推广体系，提升媒体传播质效。要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统筹做好道路绿化、照明及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精心布设赛事主题标识，营造浓厚赛事氛围，展现良好城市形象。

市领导王玲、盖连玉、张斌、刘国明、武凯，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6月9日，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十三届市委第十轮巡察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会议。

十三届市委第十轮巡察对4家市直部门单位开展了常规巡察，对2家市直部门开展了巡察“回头看”。会议逐一听取了市委各巡察组巡察情况汇报，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对进一步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强调，本轮巡察紧扣政治监督定位，紧盯被巡察单位主责主业，有效发挥了政治体检作用。下一步要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扛牢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要健全整改质效评估和问责

政府大事记

机制，确保问题改到位、改彻底。市委巡察办要定期跟进调度整改进展，梳理分析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会议要求，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巡察监督的重中之重，围绕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各项重点工作，加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更好保障“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要坚持深挖细查找准问题、条分缕析剖析根源，立足实际提出意见建议，统筹整合各类监督力量，着力增强巡察监督的震慑力、穿透力和推动力。要抓好巡察队伍建设，严格巡察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维护巡察干部良好形象。

市领导李成广、刘永祥、盖连玉参加。

● 6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调研包联民营企业和商会。

调研中，孟庆维来到江馨微电机、同利家电，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倾听企业发展困难与诉求。他指出，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市场机遇，深耕主业、锤炼内功，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拓宽市场渠道、强化创新研发，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深化“三在三找”机制，精准纾困解难，政企同心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包头浙江商会，孟庆维细致询问商会运行情况，希望商会充分发挥政企“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收集反馈企业诉求，精准推送解读

惠企政策，广泛聚合企业家资源，积极对外宣传推介包头，大力开展以商引商，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市场主体来包投资兴业。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调研。

● 6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来到土右旗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及重点民生项目。

在美岱召镇、沟门镇，孟庆维听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现场调度整治攻坚工作。强调要紧扣整治任务和重点攻坚项目，紧盯项目建设时序，严把工程质量关口，完善管护长效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稳产增效作用。要依托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规范推进农村牧区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做到资产底数清晰、账目明晰、权属精准，以扎实整治成效净化基层风气，夯实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孟庆维还来到土右旗残疾人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备选地点察看场地条件，研究提升改造方案。强调要把残疾人和城乡就业创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认真学习借鉴骄阳基地等全市“鹿阳民悦”系列民生实事经验，持续扩容提质民生服务供给，加快搭建专业化就业创业载体，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高品质民生保障体系，用心用情用力增进民生福祉。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调研。

● 6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孟庆维主持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听取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要始终保持如临如履心态，以各地事故为镜鉴，既对照外部案例深挖潜在风险，又向内检视自身工作薄弱环节，通过举一反三、全面彻查、立行立改，力争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隐患消除在成灾前。要始终保持严细实准状态，紧盯矿山、消防、防汛、危化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精准研判安全形势、充分预判潜在风险，细化实化防控举措，从头从严抓实安全管控，坚决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要始终保持知责尽责常态，加快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专业研判、统筹协调、督导整改、行业兜底职能作用，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责任落实双重闭环管理，持续强化刚性监管、严肃追责问责，倒逼各方树牢安全意识、夯实本质安全根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专门就端午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部署，要求紧盯出行客流、文旅场所、大型活动等重点场景，加密巡查值守频次，严防火灾、交通肇事等事故发生。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备足应急力量物资，第一时间处置各类突发险情，确保群众平安祥和过节。

● 6月15日，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深入企业生产一线检查督导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调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陈之常强调，要认真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科学推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高效利用，提升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效果，扎实推动矿业行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

陈之常、孟庆维来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合教铁矿，听取企业生产运营情况介绍，按要求穿戴下井装备、接受安全培训并通过安全检身后，深入井下313米处矿山二期掘进工作面，细致检查通信、应急、供排水、通风等设备设施运行情况。陈之常强调，要严格规范井下管理，紧盯关键风险点位，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进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随后，陈之常、孟庆维前往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白云石矿，实地督导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培训，不断提升矿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水平。在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陈之常、孟庆维详细了解尾矿库安全运行管理情况，强调要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协同，健全生态环境等关键数据监测系统，抓实防渗治理、防汛备汛、周边环境治理提升等工作。

调研中，陈之常、孟庆维听取了全市矿产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情况。陈之常强调，包头矿产资源富集、优势突出，要摸清底数、精准管控，优化开发布局，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要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系统施策、科学修复，下大力气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

政府大事记

理，统筹推进边坡治理、植被复绿等工作，持续改善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有序推动矿山资源整合与产业提质升级。陈之常、孟庆维还来到固阳县阿塔山水库，察看库区运行情况并开展巡河，强调要强化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科学推进水库扩容，持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当前已进入汛期，要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变化，完善应急预案，全力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河道行洪畅通。

市领导孟繁英、林立、盖连玉、赵文彬，有关旗县区和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参加。

● 6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听取上半年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等进展情况汇报，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紧扣“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工业“压舱石”、挖掘服务业“新增量”、促进农牧业“提品质”，持续调优产业结构，培塑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提速重大项目建设，用好各项助企机制，推动在建项目加快进度、储备项目尽早落地。要把“四个一”工作机制作为重要抓手，精准精细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要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敢抓敢管、真抓真管，不能对困难问题视而不见、束手无策。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防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筑牢经济平稳运行安全底线。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大局观念、强化责任担当、善用“有解思维”，在攻坚克难中推动发展，持续巩固向好发展态势，全力

以赴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 6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了来包考察并出席2026企业家同心共融发展大会暨“百业连锁汇包头·赋能商业供给侧”嘉年华的逸马、百果园、盖是茶、同程艺龙、佳然至美、华住集团、厦门见福、泰瑞医疗等商贸连锁企业负责人，围绕零售连锁、文旅住宿、美妆健康等领域开展深入洽谈交流，一致表示将依托包头产业基底扎实、人口集聚、生态宜居的比较优势，抢抓包头实施提振消费和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的机遇，深化政企常态化对接协作、布局多元特色商业业态、完善城乡商贸消费供给，携手优化城市商贸服务体系，合力推动商贸流通、文旅康养产业提质扩容，为全市消费市场升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市领导杨二喜、雷殿军，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6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6年第12期《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调要把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嵌入全市发展全局，持续强化教育支撑作用、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建强人才引育留用阵地，全力推动三者一体发展，为包头市“十五五”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强调要主动对标国家和自治区规划要求，结合包

头实际，聚焦提升枢纽能级、做强枢纽经济、推动绿色转型与数智升级等重点任务，深入研究、科学谋划，完善我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会议研究了《包头市“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6—2028年）》，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按月调度、按季评估，确保《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会议研究了《包头市人员密集场所安保体系建设方案》，强调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控事关群众生命安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配套举措，全域织密安全防护网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6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赴九原区、青山区、东河区，实地督导检查养老机构、大型商超、音乐节现场、龙舟赛事场地的安全生产和节日服务保障工作。

在兴胜老年公寓和永盛成超市，孟庆维仔细检查消防设施配备、安全出口畅通、节前市场保供情况，要求有关机构、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安全通道畅通无阻。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市场供应，保障生活物资货源充足、价格稳定。

在赛汗塔拉和南海景区，孟庆维听取2026包头星野·鹿鸣音乐节活动和龙舟赛事筹备工作情况，详细察看场地规划、人流疏导、配套服务等安全保障工作。他强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细推进，高质高效完成筹备工作，抓实抓细暖心便民服务，全

力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孟庆维强调，端午假期群众出游、消费、节庆活动集中，安全管控任务繁重。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牢底线思维，紧盯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细化服务保障措施，以严实有力的举措，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祥和有序的节日环境。

市领导宣登殿，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调研。

● 6月25日，我市举行政商恳谈会，邀请数字经济领域有关企业负责人和行业专家，围绕产业发展形势、路径和企业面临的问题等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政数局负责同志汇报了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包头电信、包头联通、四川浮点运算科技、包头迈富时科技、北科交大、包头上承、包头信元、内蒙古慧安天沐科技、安泰北方、亨达海天等企业和内蒙古科技大学数智产业学院负责人、数字经济领域专家作了发言。

陈之常说，面向“十五五”，包头市抢抓发展机遇，将数字经济纳入“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成长型产业进行重点打造，加快培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我们将深入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主战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管理等核心环节纵深推进；深耕场景应用，做好高价值应用场景的挖掘与迭代优化，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

革，推动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共享，在技术供给与场景需求的深度互动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做实做牢数字包头基础底座。希望各企业扎根包头，深耕产业布局，不断做大做强，持续为包头绿色转型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各级各部门要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服务保障，健全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擦亮“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品牌，营造数字经济良好发展生态。

市领导盖连玉、胡蕊，有关旗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6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驻包商会、部分“三在”企业代表座谈交流，面对面倾听企业诉求、现场会商解决难题、精准对接发展需求。

座谈中，浙江、河北、福建驻包商会会长，杭萧钢构、中铁三局、志鸿兴业、三江金茂、华闻房地产等企业负责人，逐一介绍生产经营情况，反映当前发展瓶颈与实际困难。孟庆维现场调度相关职能部门逐条回应、当场研究、明确责任、限时办结，切实推动企业急难问题闭环解决。

在推介军工文旅项目后，孟庆维说，驻包商会是联通政企、链接资源、汇聚力量的关键平台，是服务地方发展、助推招商引资的重要力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理念，聚焦企业痛点难点，精准施策、靶向服务，持续打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要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

制，依托商会平台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常态收集企业诉求、高效化解发展堵点，持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活商会发展活力。希望各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会员企业资源优势，持续以商引商、以商聚商，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关注包头、投资包头、深耕包头，为全市高质量发展集聚动能、贡献力量。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座谈。

● 6月26日，市委、市政府利用一天时间，采取“实地调研+专题会议”方式，深入市区重点区域实地督导停车秩序规范、物业提质增效工作，查短板、找问题、看成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董欣悦，市政协主席赵君参加。

陈之常、孟庆维等先后来到了包百商圈中央大道商业步行街、娜琳商业步行街和万郡大都城、翡丽湾小区周边，听取商圈、小区停车治理工作介绍，实地察看泊位设置、秩序管控、闲置低效空间利用情况；深入昆区阿尔丁小区、九原区花园小区、东河区宏源鑫都小区，察看物业服务规范执行、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情况。随后，陈之常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全市停车秩序规范、物业管理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陈之常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思想认识，转变管理理念，改进管理方法，系统性、全方位、高标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调研工作机制，紧盯城市管理堵点难题，精

准切入、系统施策、源头解决，定期复盘检视、强化跟踪问效。要加强停车秩序规范管理，紧盯重点区域，实行“一点一策”精准治理，挖掘用好各类停车场资源，强化执法联动协同，切实缓解停车供需矛盾。要着力提升物业服务质效，坚持以党建引领凝聚基层治理合力，创新物业服务模式，健全行业考核监管机制，持续扩大物业服务覆盖面，下大力气整治小区乱堆乱放、环境卫生脏乱、公共设施破损等突出问题和安全风险隐患。要深化数智赋能，统筹推进智慧停车、物业管理数智化平台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要拧紧责任链条，市级层面强化规划制定与政策供给，属地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住建、城管部门勇于攻坚克难、敢啃硬骨头，紧盯任务进度，从严抓好落地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齐心协力、久久为功，凝聚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合力。

市领导王玲、王瑞、盖连玉、刘国明、武凯，有关旗县区、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6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开展“七一”走访慰问，看望老同志、优秀党员代表，送上党组织关怀与节日祝福。

在退休老同志程刚家中，孟庆维与他亲切交谈，详细介绍了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真诚感谢他任职期间为包头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希望他保重身体，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包头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在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孟庆维看望了功勋荣誉党员彭云彪，对其坚守党员初心、矢志科研报国的担当精神给予高度赞扬，勉励他深耕科研一线、持续攻关创新，为国家铀资源勘查事业再立新功。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市委老干部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慰问。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